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

产品审批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委托14个设区的市、16个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 |
| 6 | 实施主体  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14个市、16个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水产畜牧兽医局窗口/行政审批局相关窗口 | |
| 8 | 联办机构 | 无。 | |
| 9 | 办理地点 | 14个市、16个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水产畜牧兽医局窗口/行政审批局相关窗口 | |
| 10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14个市、16个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水产畜牧兽医局窗口/行政审批局相关窗口工作时间） | |
| 11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14个市、16个县咨询电话自行公布 |
| 监督电话 | 自治区监督电话：0771—5595845  （14个市、16个县监督电话由各市、县自行公布） |
| 12 | 设定依据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修改，自1994年11月26日起施行)第十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第十一条经营利用经驯养繁殖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许可证。 | |
| 13 | 实施对象 | 广西区内需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
| 14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级管理，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委托14个市和16个县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 |
| 15 | 权限划分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经营利用经驯养繁殖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许可证。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办公室关于继续委托下放水生野生动物行政审批事项并调整下放范围的通知》（桂渔牧办发〔2015〕115号）规定：**  需要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14个设区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和龙州县、宁明县、扶绥县、凭祥市、桂平市、平南县、合浦县、东兴市、防城区、藤县、蒙山县、上思县、港口区、靖西市、那坡县、金秀县等16个县级渔业行政管理部门以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名义批准，核发经营利用许可证。 | |
| 16 | 行使内容 |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委托14个市和16个县渔业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许可证 | |
| 17 | 通办范围 | 无。 | |
| 18 | 办结时限 | 法定办结  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  时限 | 5个工作日。 |
| 19 | 实施条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修改，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出售、收购、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  2.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3.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 |
| 20 | 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4。 | |
| 21 |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 环节名称 | 无。 |
| 办结时限 | 无。 |
| 22 | 审查方式及标准 |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表的审查标准**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三）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  1.出售、收购、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是否清楚或稳定；  2.是否可能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3.是否可能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 |
| 23 | 办理流程 | 详见附件1。 | |
| 24 | 数量限制 | 无数量限制。 | |
| 25 |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26 | 结果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
| 27 | 结果样本 | 详见附件5。 | |
| 28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 29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
| 30 | 预约办理 | 不可预约。 | |
| 31 | 网上支付 | 不可网上支付。 | |
| 32 | 物流快递 | 自取。 | |
| 33 | 运行系统 |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 |
| 34 |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多久？**  答：《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是否需要年审？**  答：需要年审。 | |
| 35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当场审查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的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服务窗口首席代表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不同意的，出具不予同意的书面说明，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通知申请人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5.监管责任：**建立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检查制度，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经营利用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6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37 | 备注 |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已委托14个设区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和龙州县、宁明县、扶绥县、凭祥市、桂平市、平南县、合浦县、东兴市、防城区、藤县、蒙山县、上思县、港口区、靖西市、那坡县、金秀县等16个县级渔业行政管理部门.**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 高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重大事项须经部门会议研究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 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窗口首问责任人、自治区局渔政渔港监督处、渔政指挥中心 |
|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 低 | 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XX科室负责人、自治区局渔政渔港监督处、渔政指挥中心 |
|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 中 | 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XX科室负责人、自治区局渔政渔港监督处、渔政指挥中心 |
|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 高 | 各环节有关人员 |

附件：**1**.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流程图

2.申请材料目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空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示范文本）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样本）

附件1

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不同意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出具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审核人或服务窗口首席代表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限1个工作日）

同意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相关业务科室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审核意见（限4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向申请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不属于本局部门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注：本行政许可项目已委托下放，承接许可单位按此流程图操作）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纸质材料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渔政指挥中心对许可过程及结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附件2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依据** |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 **是否需**  **电子材料** | **份数** | **规格** | **必要性及描述** | **来源渠道** | **签名签章要求**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五条 | 原件 | 否 | 2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  自备 | 本人签名或单位印章 |  |
| 2 | 省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所生产药物及保健品中需要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四条 | 复印件 | 否 | 1份 | A4纸 | 非必要（医药保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时提供） | 申请人  自备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
| 3 | 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出具的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四条 | 复印件 | 否 | 1份 | A4纸 | 非必要（利用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时提供） | 申请人  自备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
| 4 | 证明经营利用的物种来源合法的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苗种采购合同、供货方的经营利用许可证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七条 | 复印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  自备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
| 5 | 经营场地使用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三条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  自备 | 本人签名或单位印章 |  |
| 6 | 国家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科学委员会评估意见 |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馆和水族馆等场馆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管理的通知》（农渔资环函〔2015〕71号） | 复印件 | 否 | 1份 | A4纸 | 非必要（水生野生动物展演场馆需要提供） | 相关部门出具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
| 7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 复印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相关部门核发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 | | | | | | | | | |
| 2.申请项目 | | ○捕捉 | ○驯养繁殖 | | ○运输 | | | ○经营利用：包括出售、展览、表演或其他 | |
| 3.申请内容： | | | | | | | | | |
| 4.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 | | | | | | 5.身份证号： | | | |
| 6.申请单位地址： | | | | | | | | | 7.邮编： |
| 8.联系人： | | | | 9.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10.E-mail： |
| 11.序号 | 12.物种学名  （中文名、拉丁学名） | | | 13.类型 | | | 14.数量或重量及单位 | | 15.来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16.申请报告（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
|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审核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 | 审批意见：  签发人：（审批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注：本表一式2份，由审核部门与审批部门各执1份。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XX市XXX公司 | | | | | | | | | |
| 2.申请项目 | | ○捕捉 | ○驯养繁殖 | | ○运输 | | | ●经营利用：包括出售、展览、表演或其他 | |
| 3.申请内容：申请XXX（物种名称）经营利用许可 | | | | | | | | | |
| 4.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王XX | | | | | | 5.身份证号：XXX | | | |
| 6.申请单位地址：XX市XXX | | | | | | | | | 7.邮编：XXX |
| 8.联系人：张XX | | | | 9.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 | | | | 10.E-mail：XXX |
| 11.序号 | 12.物种学名  （中文名、拉丁学名） | | | 13.类型 | | | 14.数量或重量及单位 | | 15.来源 |
| 1 | 锯缘摄龟  Cuoramouhotii | | | 活体 | | | XX只 | | 人工繁育个体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16.申请报告（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  一、理由：根据自治区相关法规规定，经营利用经驯养繁殖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二、用途：用于人工养殖后进行销售  三、资金保证：注册资金XXX万元  四、效益：每年销售额可达XX万元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
|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审核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 | 审批意见：  签发人：（审批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注：本表一式2份，由审核部门与审批部门各执1份。

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样本）

